

关于无锡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关于无锡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年财政运行健康平稳，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市人大确定的各项预算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3.4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6%，其中税收收入852.2亿元，税收收入占比75.2%；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834.2亿元，总收入1967.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5.8亿元，增长0.6%，加上上解上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534.3亿元，总支出1900.1亿元。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67.5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一、二。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上级补助 72.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2.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 亿元，调入资金 116.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0.9 亿元，其中：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上解上级 49.9 亿元，补助下级 6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备付金 115.1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6.7 亿元，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及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一、二。

与向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57.3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2 年财政年终决算情况据实增加收入，以及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超收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市级总支出增加 55.6 亿元，主要是增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7 亿元。

3.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备付金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年初余额 113.2 亿元，当年

补充 103.1 亿元，当年支出 33.5 亿元，安排 50.2 亿元用于下年度预算支出。偿债备付金 2022 年年初余额 10 亿元，当年补充 12 亿元，保持合理备付规模。

4.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情况

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 17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内容涉及产业政策、信息化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用作下年度预算绩效论证和人大专家审核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2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485.2 亿元，总收入 161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2.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281.8 亿元，总支出 1474 亿元。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40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三、四。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2.2 亿元，其中：市级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79.8 亿元，上级补助 0.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5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8.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8 亿元（包括补助下级 10.6 亿元），调出资金 98.7 亿元，上解支出 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53.4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三、十四。

与向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4.1 亿元，主要是增加下级上解土地出让收入。市级总支出增加 4.6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超收收入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 亿元，总收入 12.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2.7 亿元，总支出 12.8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五、六。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3 万元，全部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九、二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17.2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46.1 亿元。根据各险种收支情况，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当年出现收支缺口，动用历年结余 1.3 亿元予以平衡，其他险种当年收支结余 72.4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七、八。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56.9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83.9 亿元。根据各险种收支情况，工伤保险基金当年出现收支缺口，动用历年结余 0.1 亿元予以平衡，其他险种当年收支结余 73.1 亿元。

与向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收入增加 32.9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到期后，补缴进度快于预期；社保基金支出减少 10.5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住院、门诊支出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等相应减少。工伤保险基金动用历年结余减少 0.3 亿元，其他险种当年收支结余增加 43.1 亿元。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二十三、二十四。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

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55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市级部门会议费支出 289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2.3%。市级培训费支出 27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9%。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二。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省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3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2.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5.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74.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39.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5.2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2.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0.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09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5.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4.17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九。

二、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财政投入聚焦重点，为我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

（一）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推动国务院“稳经济33条”、“苏政40条”、无锡助企纾困“50+12”条等一揽子

政策落地。一是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协同效应，全年累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等526.8亿元；国有房屋减免租金3.8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约66亿元。二是制订出台全力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拨付3亿元，助力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免申即享”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停业补助”1亿元；拨付3.2亿元支持“太湖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三是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疫情防控相结合的资金管理机制，制定通用类防疫物资采购等制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畅通资金拨付、紧急采购绿色通道。

（二）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465”现代产业集群。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拨付7.7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引进、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龙头企业和引进旗舰项目。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拨付8.4亿元，重点支持深海太湖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12家高校未来技术学院深化合作，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5500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拨付6.4亿元，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提升，推动开展数字化转型重点场景建设。支持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拨付4亿元，支持实施“锡引”工程，促进“人才库”不断扩容，全年引进大学生10万人、高层次人才超1万人。

二是支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支持提升城市枢纽能级。拨付

44.3亿元，支持锡澄锡宜一体化项目实施，推进锡澄轨道交通S1线、地铁4号线二期、5号线和盐泰锡常宜铁路建设。支持提高城市宜居品质。拨付23.7亿元，支持城市更新，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90个，惠及群众近13万户，推进市政设施维护等工程建设。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拨付11亿元，支持黑臭水体整治、排水达标区建设和河道综合整治，保障“无废城市”试点体系等项目。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7.4亿元，支持经济相对薄弱村“五增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是支持推动安全发展。支持社会治理数字赋能。拨付4.3亿元，支持全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支持高标准建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推进消防感知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提升治安管理能力和能力。拨付6.3亿元，支持全市209个老旧小区1452万平方米完成技防改造，保障社区巡防保安经费、专职网格员经费。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拨付2亿元，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近8万亩，推进绿色蔬菜基地、高标准鱼池建设和生猪稳产保供；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三）聚焦聚力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强民生投入，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保持近80%，全面保障市政府60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全力支持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统筹各类资金21.8亿元，支持健康驿站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采购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邮政快递业和外卖送餐业应对疫情“三岗四优先”，落实医护人员关心关爱

举措等应急防控措施。支持推进“一老一幼”关爱服务。拨付 2.9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拨付 32.5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品质高中建设，支持职业教育攀登计划，持续推进高校重点工程建设和市校合作共建。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拨付 20 亿元，支持推进精卫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持落实“三名”战略政策。支持多措并举增加就业。多渠道兑现资金 5.6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职工适岗能力提升，发放稳岗返还 6.3 亿元，惠及逾 8 万家参保企业、117.5 万参保职工。支持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拨付 5.6 亿元，支持举办“情韵江南”群众文艺展演等文化惠民活动，支持举办第二届长三角体育节等赛事。支持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拨付 3.4 亿元，累计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 3302 户次、经济适用房购房补贴 102 户，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超 1.3 万套。支持兜牢保障底线。拨付 28.7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75 元/月，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 1615 元/月，惠及市区低保和特困对象超 0.7 万人。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在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效，全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处理好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和促进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的关系。**加强收入组织。**健全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实施非税收入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加大政府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出探底企稳、回升向好的运行态势，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年增幅实现正增长。**拓展收入来源。**积极争取新增债券、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较好地执行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充分发挥财政稳住经济大盘、支持疫情防控、保障改善民生的作用。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系统构建财政预算治理新框架。**科学制定预算编制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探索零基预算管理试点，规范重点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对政府购买服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指导性目录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推动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审批流程规范有序、支出标准相对统一、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的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

（三）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规范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编制执行及分配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深化绩效管理改革。**重点评价向政府投资基金、财政政策等领域拓展延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市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提升财政“大监督”质效。**全年开展专项监督 12 项，收回资金 8300 余万元，督促下达资金 1700

余万元、上缴非税收入4亿元，提出整改及管理建议50余条。

（四）切实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加强债务管理。细化制定4大类16项债务管理目标，实施政府性债务管控，提高债务管理精细化水平。**组织督查检查。**开展对各地市的政府性债务专项检查，确保专项债券使用合规、进度合理，切实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明显实效。

（五）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作经费支出，以及非必要非急需支出，共计压减27亿元。**坚持效率优先。**在“三保”领域，试行市级直达资金管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逾11亿元，支持各区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坚持兜牢底线。**建立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监测机制和镇街财力直补机制，支持财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和镇街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及市政府关于财政决算的总体要求，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编制了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现提交市人大审议。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经开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为加快打造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引领区、新发展理念全域实践区夯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49%，上级补助 8.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7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调入资金 19.70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4.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4%，上解上级支出 16.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4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0.68 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1.5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6%，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17 亿元，上级补助 0.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1.4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29 亿元，调出资金 16.40 亿元，上解支出 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0.09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17 万元。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

全区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38 万元，会议费支出 44 万元，培训费支出 106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68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区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6.82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1. 抓实收入组织，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11 亿元，同比增长 12.97%（扣除留抵退税），其中税收收入 26.80 亿元，同比增长 3.51%（扣除留抵退税），税占比 7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8.1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50.08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累计完成 42 亿元，超额完成区下达年度目标并创近四年新高，其中新增专项债 5 批次 34 亿元，占全市比重 13.2%，较上年增长 3 个百分点，再融资专项置换债 2 批次 8 亿元。

2. 开拓融资思路，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一是及时利用政策基金红利。积极对接市发改委、政策性银行，准确把握政策动态，全面梳理在建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及时上报成熟项目，为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输送了政策性金融“活水”。二是市场化融资不断创新突破。梁南城市更新项目银团授信成功合拢，传感园债创 AA 主体可比债券发行利率有史以来江苏省新低、全国第三低，传感园 EOD 公司绿债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传感园公募 REITs 材料已报国家发改委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方案已获国家开发银行投审会审议通过，综合管廊贴

息贷款融资正有序推进中。三是开展国企重组整合，提升资信降低成本。打造以雪浪小镇未来园区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现代企业架构，通过整合房产、土地等优质资产资源，不断优化资本布局、健全完善投资架构体系，成功获得 AA+主体信用评级，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市场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优化运作方式，国有“三资”高效盘活

一是优化国有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深入研究指标与业务高度融合的互融共促指标体系，存量资金公开招标、集中存放，确保全过程公开透明，促使资金调度合理科学、存放收益最大化。二是利用市场化方式盘活土地资源。动态掌握辖区闲置土地资源情况，及时参与优质产业用地竞拍，以低于评估价成功竞得优质地块，为后续园区建设发展、增大招商引资空间提供资源保障。三是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开处置资产。引入京东拍卖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处置报废或流拍国有资产，有效盘活存在处置困难的国有资产，进一步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1. 规范预算编制，预算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区街预算。区本级统一使用省一体化系统编制部门预算，所有预算支出（除人员及公用定额）均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资产购置、政府采购需求同步编制预算表；指导园区进行独立预算编制，将年度预算细化为扶持资金、招商经费和运营经费，其中运营经费由园区自行编制，

为后续区属国企融资提供基础，有助于区属国企发现收入增长点；街道首次使用区一体化系统同步完成 2022 年预算编制，提升了预算管理的规范性、精准性和约束性，为持续深化区街一体化发展和防范财政风险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规范预算编制项目，统一支出标准。区街预算项目统一四大类编制，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门运转经费及项目经费，明确人员经费预算编制口径，统一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定额、工会费、福利费等支出标准，梳理并制定政府性预算项目清单。三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论证全覆盖。区级各部门运转及项目经费全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对区级所有预算项目（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开展绩效论证，其中，重点预算项目如政府投资、征收拆迁、产业发展类资金采取聘请专家方式开展重点论证，一般预算项目如部门运转类资金实行内部论证，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2. 加快信息化建设，数字财政赋能监管

一是街道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一季度完成区级财政一体化系统适用街道的改造和联调测试，4月起，街道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有效解决了支付没有直达收款人、资金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长期沉淀、人工传递纸质凭证效率低、预算执行不精准等问题，实现资金区本级统一调度、平台统一支付的全流程管理。二是区本级全面使用财务共享平台。实现区本级预算单位线上财务审批全覆盖，将报支的内控制度融入平台开发，统一规范审批流程，全程做到无缝对接和有效留痕，实现单位经济

业务的财务审批、资金支付、支付预警的闭环运行。三是区属国企全面上线财资系统。统一接入各企业银行账户，实现审批及付款线上化，大幅提高审批效率和资金支付速度，实现财务及资金的动态监管；上线合同管理系统，实现园区合同签订、存档、账单推送的全面管理，促使收款现金流匹配一体化。

3. 优化审批流程，拨付效率切实提高

一是优化预算资金下达流程。各部门年度预算经绩效论证和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将预算指标直接下达各部门，其中有合同、文件等明确使用依据的部门可直接使用，进一步简化资金审批流程，提高支付效率。二是提高园区产业资金兑付效率。本年度扶持资金全部改由各园区公司兑付，进一步简化扶持政策兑付流程，并依托线上审批系统，切实提升兑付效率。同时，财务管理中心全面统筹区属国企财务工作，出台区属国企《报销制度》《采购制度》，健全制度体系，统一财务流程，使国企日常经营活动有制可依。

（三）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1. 创新评价机制，绩效管理纵深推进

一是建立重大专项绩效评价体系。按照“量化可行、分析可比、结果导向”原则，研究编制了区本级 21 个重大专项绩效评价体系，实现部门全覆盖、重大专项全覆盖。二是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案例征集活动，邀请专家对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

自评实操三个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期间深入部门探讨绩效自评方式，组建案例评审组对各部门上报案例进行逐一评分，有效提升了部门“花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三是创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一方面自行开展路面执法编外及临聘人员、产业扶持专项两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其中，执法项目通过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铁骑、交通协管员等十类人员就规范岗位、人数设置以及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绩效激励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产业扶持项目重点针对自经开区成立以来至2021年底所有拨付过扶持资金的111家企业进行调研，并形成《产业引进和人才引育项目调研报告》，对各企业年度财政扶持、销售、纳税、人才招引等投入产出情况进行统计，为后续企业扶持与服务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选取水利事业、智慧信息化、教育事业3个专项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实施，发现各类问题12个并提出改进意见，带动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扩面”，优化预算项目结构，深化评价成果应用。

2. 开展资产清查，国资管理夯实基础

一是开展“两非两资”专项清理。核实分析企业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清理已关停未注销、无实际出资等无存续必要的企业，整合同类业务企业，集中优质资产资源，提升企业运营效率、融资能力，提高载体运营效益、资源利用率，降低负债水平。二是开展镇街资产清查。本次清查覆盖2个街道共91家单位，清查确认街道国有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走访重点

检查经营性资产出租手续、合同签订、租金标准、收租率等情况，发现资产存在资产空置时间长、面积大、租金低于指导价等问题并督促整改。三是开展经开区载体运用情况专项治理。制定载体管理专项治理方案，成立载体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载体排摸专项治理工作，对自有、租用载体以及入驻园区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3. 加大检查力度，财政监督走深走实

一是全面核查规费缴纳情况。梳理 2019-2022 年经开区 291 个重大建设项目规费征收情况，重点核查规费应收未收、随意减免及长期未入库情况，保障规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二是开展非税票据检查。逐一清点纸质医疗票据及作废票据，整理形成台账，对华庄、太湖街道，教育局及部分学校等单位开展 2021 年度财政票据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促使单位完善票据申领台账和规范账务处理。三是开展财政财务检查。完成华庄经济发展大厦、华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3 个单位的综合性财务检查报告，从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共提出问题，促使单位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4. 优化产融生态，科技金融促企发展

一是打造“投贷保”联动金融生态圈。通过“风险补偿资金池”和“联合担保”的模式，设立“园区保”“经开贷”2 个特色金融产品，落地 22 户市场主体，并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有效帮扶车联天下、

混沌能源、新格尔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发挥“政-企-银”合作优势。发挥政府桥梁作用，实现银、企合作，压缩每个环节办理周期，联动招商中心和各园区融资专员，精心筹划线下科技金融企业服务活动 3 期，接洽企业共计 22 家，协调银行为 11 家企业直接贷款。三是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抓手作用。探索“一园区一基金”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基金引领作用，完成 50 余支基金注册落地，并完成部分基金出资。